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卿宜  
電話：03-8242059  
電子信箱：sk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16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\_1140116495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40116495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116495\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\_114011649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，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工程會114年6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3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
三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(含修正對照表)已公布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pcc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>工程管理>公共工程金質獎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6/16



1140002583